

《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近日联合印发了《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就《方案》出台背景、起草过程、总体思路等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方案》出台的主要背景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我国生物质发电建设规模快速增长，技术和装备制造水平持续提升，在加快处理农林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作出了积极贡献。与此同时，随着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增长不及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需要，补贴资金缺口持续扩大。为促进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行业健康发展，2020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和《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0〕1421号，以下简称1421号文），明确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装机规模，并明确从今年开始实行竞争配置和央地分担。按此思路，结合生物质发电行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了本方案，进一步加强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合理安排2021年中央新增生物质发电补贴资金，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方案》起草过程

今年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多次召开专题会，与相关部门反复研讨，形成了《方案》总体思路，于3月起草完成了《方案》初稿。

4-5月，分地方、企业，以及协会和媒体等3个层面多次召开座谈会，充分听取了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厅，主要生物质发电企业、研究机构、行业协会、专家和媒体对《方案》的意见建议。参会企业涵盖了农林、垃圾和沼气发电产业，既有中央企业、地方国企，也有民营企业，企业投资建设项目覆盖了东、中、西部地区；参会协会包括行业内多个具有代表性、影响力的协会；参会媒体既有行业媒体，也有大众媒体。

6月，多次召开专题会，与相关部门就《方案》中的重点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同时，结合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吸收采纳了有关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完善，7月形成《方案》。

三、《方案》的总体思路

《方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等重要文件精神，明确了“以收定补、央地分担、分类管理、平稳发展”的总体思路，围绕“2021年补贴资金申报”和“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两大主要任务，重点突出“分类管理”，推动生物质发电行业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在补贴项目上分类管理，分非竞争配置和竞争配置两类分别切块安排补贴资金，既保障存量已建在建项目有序纳入补贴范围，也保障一定规模的补贴资金用于竞争配置，促进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推动生物质发电从快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二是在央地分担上分类管理，按照各省（区、市）不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生物质资源禀赋，科学合理确定不同的央地分担比例；三是在竞争配置中分类管理，分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垃圾焚烧发电两类分别切块安排补贴资金，分类开展竞争配置，更好实现公平竞争。

四、关于补贴资金安排

2021年安排新增生物质发电中央补贴资金总额为25亿元。其中：安排非竞争配置项目补贴资金20亿元，尽可能多地纳入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全部机组并网但尚未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安排竞争配置项目补贴资金5亿元，组织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开展竞争配置。

同时，考虑到不同类型发电项目建设运行成本差异较大，为保障不同类型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公平纳入竞争配置补贴范围，将安排竞争配置的5亿元补贴资金继续切分，安排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补贴资金3亿元，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亿元，实现分类竞争配置。

五、关于项目申报的条件和程序

申报2021年中央补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需符合的条件与去年一致。按照“分类管理”的思路，明确了2021年生物质发电非竞争配置项目和竞争配置项目补贴申报工作程序。

非竞争配置项目申报程序分为四个步骤：一是由地方组织申报，电网企业初审；二是地方进行审核、公示；三是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统一复核；四是电网企业公布补贴项目清单。

7月底前全部机组并网、符合非竞争配置申报条件的生物质发电项目由各省（区、市）组织在规定时限内登陆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一揽子申报，以后的按月申报。当纳入补贴范围的非竞争配置项目补贴总额达到相应补贴资金额度后，不再组织当年申报，信息管理系统补贴申报窗口关闭。

竞争配置项目工作程序分为三个步骤：一是由地方组织申报、审核；二是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统一复核并排序；三是公布补贴名单。

参与2021年竞争配置的项目由各省（区、市）组织在规定时限内登陆信息管理系统一次性申报，申报工作结束后，信息管理系统补贴申报窗口关闭。

六、关于央地分担规则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作用，更好支持和促进生物质发电产业发展，《方案》明确了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补贴央地分担规则。2020年9月11日（1421号文印发时间）前并网的项目补贴资金仍全部由中央承担，2020年9月11日（含）以后并网项目的补贴资金实行央地分担。

考虑各省（区、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生物质资源禀赋，《方案》按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合理确定不同的中央支持比例，西部和东北地区中央支持比例高于东、中部地区；考虑燃料收购成本等项目运行特点，同一地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及沼气发电项目中央支持比例高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方案》同时明确后续生物质发电项目补贴中央分担部分将逐年调整并有序退出。

七、关于竞争配置规则

为建立健全生物质发电项目市场化配置机制，促进生物质发电产业技术进步和装备制造成本下降，加快补贴退坡步伐，按照1421号文明确的“自2021年1月1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的原则，《方案》明确了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竞争配置规则。

竞争配置项目分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垃圾焚烧发电两类，分别按补贴退坡幅度由高到低依序纳入，退坡幅度相同的，按热电联产项目优先、装机容量小者优先纳入，直至纳入项目所需中央补贴总额达到相应补贴资金额度为止。若纳入2021年中央补贴范围的竞争配置项目所需中央补贴资金不足5亿元，结余部分结转支持当年非竞争配置项目。

《方案》同时明确，后续将逐年增加用于竞争配置的中央补贴规模，同时鼓励非竞争配置项目积极参与竞争配置。

八、关于项目建设期限

为推动纳入补贴范围项目能够按期落实实施，更好发挥生物质发电项目在环境治理和增加可再生能源供给等方面的作用，《方案》明确了纳入2021年中央补贴项目建设时限的要求。非竞争配置项目均须在2021年底前实现全部机组建成并网，逾期未并网的项目取消非竞争配置补贴资格，后续可通过参加竞争配置的方式纳入中央补贴范围。纳入2021年中央补贴范围的竞争配置项目，应在2023年底前实现全部机组建成并网，实际并网时间每逾期一个季度，并网电价补贴降低0.03元/千瓦时。

此外，为促进生物质发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方案》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监测机制，一是各省（区、市）需组织生物质发电企业按监测要求，及时报送项目核准、建设、开工等信息；二是加强对需补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建设情况的监测，按月发布项目投产并网信息；三是加强对生物质发电中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测，新增项目补贴额度累计达到今年中央补贴资金总额后，地方不再新核准需中央补贴的项目，以引导企业科学、

有序建设，理性投资。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2588.html>